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1114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後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167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1114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等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相對人有誤，乃以 109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1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